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081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0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昱宣

選任辯護人 張晁綱律師

賴協成律師

被 告 杜毓賢

選任辯護人 王彥律師

被 告 郭紘嘉

選任辯護人 洪主民律師

被 告 郭份涵

選任辯護人 陳玫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84
63號、112年度偵字第2276號、第8453號、第18476號、第20554
號、第21199號、第29685號）暨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2122
號、114年度偵字第112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
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一、A05犯如附表三編號2、4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
03 號2、4至6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緩
04 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一所示本院調
05 解筆錄所載之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06 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07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
08 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扣案如附表五編號
09 1至5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均沒收。

10 二、杜毓賢犯如附表三編號4、7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4、7
11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內
12 付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
13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14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
15 課程參場次。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16 三、郭紘嘉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4
17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9
18 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伍
19 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0 其價額。

21 四、郭佺涵犯如附表三編號1、2、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
22 1、2、4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
23 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三所示
24 本院調解筆錄所載之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及應於本判決
25 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26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
27 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扣案如附表
28 五編號12至14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元均
29 沒收。

30 犯罪事實

31 一、A05、杜毓賢、郭紘嘉、郭佺涵均已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

01 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與信用之表徵；倘依欠
02 缺信賴基礎之人指示提領帳戶內不明款項交付他人，或應他
03 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供匯入款項並再行移轉，極可能係為取
04 得詐欺犯罪所得，並藉由層層轉匯、提領而製造金流斷點，
05 以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與所在，且因此可能參與三人
06 以上以施用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
07 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詎其等竟仍基於縱使上述情形
08 存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各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09 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間某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A O
10 5 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7、杜毓賢提供如附表一編號8、郭
11 紘嘉提供如附表一編號9至13、郭佺涵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4
12 所示之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並與集團
13 成員約定可獲得提領或轉帳金額之5%作為報酬，而依指示就
14 該等帳戶內款項為提領、轉帳或購買虛擬貨幣。本案詐欺集
15 團成員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成員於附
16 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二所示各被
17 害人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並依詐欺集團指示，於附
18 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金額匯入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
19 戶。嗣該款項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附表二所示
20 之第二層、第三層帳戶後，再由附表二各該編號「行為人」
21 欄所示之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22 （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3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
24 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將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
25 提領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
26 手，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27 在。嗣因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被害人陸續察覺受騙而報警處
28 理，始查知上情。

29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被害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30 峽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
31 局霧峰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

01 局南投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
02 署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嘉義縣警察局
03 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
04 訴及追加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7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
08 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
09 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
10 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
11 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
12 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
13 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
14 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採
15 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參照）。
16 準此，本判決就各證人、共犯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以及各
17 共犯在檢察官、法官面前以共同被告而非證人身分所為之陳
18 述，即不採為認定被告A05、杜毓賢、郭紘嘉、郭侑涵
19 （下稱被告4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惟本
20 案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則不受上開特別規
21 定之限制，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
22 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
23 915號判決參照）。

24 (二)本件被告4人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
25 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
26 進行中，被告4人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
27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4人及其等辯護人
28 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
29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
30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31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
02 承不諱（卷證頁碼詳見附表六），核與證人及告訴人於警詢
03 或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姓名及卷證頁碼詳見附表六）情節相
04 符，並有如附表六所示之證據資料（證據名稱及卷證頁碼詳
05 見附表六）可佐，復有如附表五所示之扣案物可憑，足認被
06 告4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
07 明確，被告4人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1 (1)被告4人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
12 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3 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
16 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7 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
18 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19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20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21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2 (2)被告4人就上開犯行，均未於偵查中坦承詐欺取財部分，並
23 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
24 （詳如後述），故其等想像競合所犯之重罪即加重詐欺取財
25 部分，均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單獨就輕罪即洗錢部分為
26 新舊法比較。

27 (3)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固於被告4人行為後之112年5月31日
28 公布增定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
29 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於同年0月0日生
30 效，其餘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均未變更，而增訂該款之處罰
31 規定，與本案被告犯行無關，對被告而言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01 形，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
02 規定處斷，附此敘明。

03 2.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04 查112年5月24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修正前組織
05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
06 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
07 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
09 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
1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第
11 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
12 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
13 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
14 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
15 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
17 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然被告4人就參與犯罪組織
18 犯行，並未於偵查中坦承參與犯罪組織，不合於修正前後組
19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自白減刑規定，不生新舊
20 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

21 3.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

22 (1)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4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25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26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27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28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29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30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31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01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2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03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04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05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
06 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07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
0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
1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13 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14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
15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7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19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1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3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4人所為洗錢犯行，所
24 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業經認定如前，是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
26 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
27 （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28 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
30 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1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2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
03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中間時法）第16條第2項規
0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5 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
06 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8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0 免除其刑。」（裁判時法）。查被告4人於偵查中均否認本
11 案洗錢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其所犯洗錢犯行，經
12 比較新舊法結果，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中間時法及裁
13 判時法）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113年7
14 月31日修正後規定（裁判時法）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自以11
16 2年6月14日修正前（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7 定較有利於被告。

18 (4)揆諸前揭說明，因上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屬必減規定，
19 故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是經綜合
20 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被告4人
21 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適用行為時法，可依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適用中間時法及裁判時
23 法，均無從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4 項規定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則適
25 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26 適用中間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適
27 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
28 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4人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
29 條第1項但書，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30 (二)核被告等人所為：

31 1.被告4人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部分，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01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A05就附表二
02 編號2、4至6所示之犯行；被告杜毓賢就附表二編號4、7所
03 示之犯行；被告郭紘嘉就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被告
04 郭佺涵就附表二編號1、2、4所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
0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7 (三)被告4人就如附表二各編號各自所參與之詐欺及洗錢犯行，
08 分別與如附表二「行為人」欄所示之共同被告、本案詐欺集
09 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10 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4人分別於密接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多次提領或轉匯
12 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就同一被害人而言，係侵害同一
13 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4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以視為數
15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6 理，故均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7 (五)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期間，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
18 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為繼續犯，直至該犯罪組織解散或其
19 脫離犯罪組織時，其參與犯行始告終結。足認參與犯罪組織
20 與其後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重疊競合，然因行為人參
21 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係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應評價為單純一
22 罪，而祇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23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
24 詐欺罪，至於首次以外之其他加重詐欺犯行，則單獨論處罪
25 刑，以避免重複評價。惟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
26 重詐欺行為，或因部分發覺在後，或因偵查階段之進度有
27 別，每肇致先後起訴，而分由不同法官（院）審理，為俾法
28 院審理範圍及事實認定之明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
29 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
30 與犯罪組織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1
31 1年度台上字第5421號判決參照）。經查，依卷內現存事

01 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A05就附表二編號2所示
02 之犯行；被告杜毓賢就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犯行；被告郭紘
03 嘉及郭佺涵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行，分別為其等參與本
04 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組織犯罪，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
05 次」加重詐欺犯行。揆諸上開說明，上開被告就此部分所
06 為，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
07 組織、加重詐欺、一般洗錢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
08 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9 斷。

10 (六)刑之減輕說明：

- 11 1.被告4人於偵查中均否認犯罪，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12 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 14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5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6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17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8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19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20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21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2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要旨參照）。
23 被告4人為本案犯行時，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管道謀生，
24 竟依詐欺集團指示，負責提供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人頭
25 帳戶使用，並依指示將人頭帳戶內之贓款提領、轉帳或購買
26 虛擬貨幣，雖非立於主導地位，但仍屬整體犯罪行為不可或
27 缺之一環，依其等犯罪之情狀，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
28 情之情狀，尤其，近年詐欺集團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
29 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
30 罪之決心，而被告4人仍為本案犯行，實屬可責，倘遽予憫
31 恕被告4人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

01 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
02 他實施詐欺取財之人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犯之，無法達
03 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
04 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本院因而認被告4人並無適用刑
05 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併此敘明。

06 (七)爰審酌被告4人非無勞動能力之人，竟不思循正途謀取所
07 需，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
08 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危害社
09 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僅因貪圖參與犯罪之不法報
10 酬，率爾加入犯罪組織參與詐欺、洗錢等分工，致本案被害
11 人受有財產損害，復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
12 得之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歪風，破壞社會秩
13 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顯見其價值觀念嚴重偏
14 差，誠值非難；又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密，涉案人數眾多，
15 此類型之犯罪，乃經過縝密計畫所進行之預謀犯罪，本質上
16 雖為詐欺取財之犯罪，但依其人員、組織之規模、所造成之
17 損害及範圍，非一般性之詐欺個案可比，犯罪之惡性與危害
18 社會安全皆鉅，自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中
19 終能坦承犯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且已與大部分之被害人
20 達成調解或和解並履行賠償（詳見附表四「調/和解暨履行情
21 情形」欄），足認其等有悔悟之心；另審酌被告4人於本案
22 係負責提供帳戶，並轉帳或提領贓款之角色，非屬本案詐欺
23 集團中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成員，其
24 等參與犯罪之程度、手段、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等節與集團內
25 其他上游成員容有差異；暨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
26 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五)第351頁）
27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罪刑欄所示之刑。復斟酌被
28 告4人上開所為均屬加重詐欺取財或洗錢之集團性犯罪，犯
29 罪方式與態樣雷同，各次犯行之時間接近，為免其因重複同
30 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
31 等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就其等所犯各罪，

01 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2 (八)緩刑宣告之說明：

03 被告A05、杜毓賢及郭佺涵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等一時短於思慮，觸犯刑典，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被告杜毓賢已與被害人等均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被告A05及郭佺涵已與大部分之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按期履行賠償（詳見附表四「調/和解暨履行情形」欄），而告訴人蔡寶珠經本院安排3次調解均未到場，雖嗣後有與被告A05及郭佺涵之辯護人討論和解內容，然因賠償金額及方式無共識而未成立和解等情，有本院調解報告書3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可憑（見本院金訴2404卷四第65頁；同卷五第83頁、第165頁、第239頁、第275頁），告訴人A03經本院安排調解並未到場，且撥打其電話號碼為空號等情，有本院調解報告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可憑（見本院金訴2404卷五第161頁、第237頁），是被告A05及郭佺涵與告訴人蔡寶珠及A03未成立調解或和解，為告訴人自身權利之行使，尚非全然可歸責於被告A05及郭佺涵，仍堪認被告A05及郭佺涵有意彌補其過錯。本院認被告A05、杜毓賢及郭佺涵歷經本次偵、審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故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依被告A05與告訴人陳博宏、被告郭佺涵與告訴人謝佩慈及李智昌之調解內容，現仍在履行期間，為督促被告A05及郭佺涵確實履行損害賠償義務，爰各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諭知被告A05應依如附件一、被告郭佺涵應依如附件二、三所示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各自分別向告訴人陳博宏、謝佩慈及李智昌支付損害賠償。再為促使被告A05、杜毓賢及郭佺涵從中深切記取教訓，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A05、杜毓賢及郭佺涵皆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

01 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02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各自提供如主文一、
03 二、四項所示之義務勞務時數、及均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
04 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
05 保護管束。被告A05、杜毓賢及郭佺涵上揭所應負擔、履
06 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07 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8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
09 告，併此指明。

10 四、沒收之說明：

11 (一)犯罪所得：

12 1.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
14 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5 人，或犯罪行為人已自動賠償被害人，而完全填補其損害
16 者，自不得再對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
17 重剝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參照）。查
18 被告4人因本件犯行而分別獲取如附表四「犯罪所得」欄所
19 示之報酬（除告訴人蔡寶珠及A03外，詳下2.3.所述），
20 固係其等犯罪所得，惟被告4人分別與告訴人謝佩慈、羅沛
21 昫、李智昌、陳博宏、馬仲慶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完畢或按
22 期賠償，上開告訴人等亦表明無追究之意；其中被告A0
23 5、杜毓賢、郭紘嘉就前開告訴人等之賠償金額，均已逾其
24 等各自獲取之犯罪所得。至被告郭佺涵部分，目前賠償予告
25 訴人謝佩慈之款項，已逾其獲取之犯罪所得，僅對告訴人李
26 智昌之賠償金額，與其犯罪所得相較，尚有3,500元之差
27 額，然其既已與該告訴人李智昌成立調解並按期履行中，倘
28 仍就該差額另宣告沒收追徵，恐影響其賠償能力與履行意
29 願，反不利於被害人實際受償。是本院認前開調解及賠償結
30 果已達沒收制度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如仍對被告4人之犯
31 罪所得為沒收追徵，均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2 2.被告A 0 5對告訴人A 0 3所為本件犯行，因此獲得1萬2,5
03 00元之報酬；被告郭佺涵對告訴人蔡寶珠所為本件犯行，因
04 此獲得1萬7,100元之報酬，詳如附表四「犯罪所得」欄所
05 示，屬其等本案犯罪所得，並業已自動繳回上開犯罪所得，
06 此有本院收據2份在卷可憑，爰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7 段規定，分別於其等主文欄下宣告沒收。

08 3.被告郭紘嘉對告訴人蔡寶珠所為本件犯行，因此獲取1萬2,5
09 00元之報酬，詳如附表四「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屬其
10 本案犯罪所得，固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規定，於其主文欄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6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至
18 5所示之物，為被告A 0 5所有，並供本案詐欺犯行使用；
19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至8所示之物，為被告杜毓賢所有，並供
20 本案詐欺犯行使用；扣案如附表五編號9至11所示之物，為
21 被告郭紘嘉所有，並供本案詐欺犯行使用；扣案如附表五編
22 號12至14所示之物，為被告郭佺涵所有，並供本案詐欺犯行
23 使用等情，業據被告4人自陳在卷（見本院金訴2404卷五第3
24 39至340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5 定，分別於其等主文欄下宣告沒收。

26 (三)洗錢之財物：

27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3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
31 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1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02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
03 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
04 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
05 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
06 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7 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8 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09 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
10 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而被告4人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
11 匯或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後，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
12 項交予詐騙集團上手，並無證據足證被告4人曾實際坐享洗
13 錢之財物，若再對被告4人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
14 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靖珣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郭明嵐及張良旭追加起
18 訴，檢察官張子凡、蔡如琳及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王宥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劉燕媚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人頭帳戶
 06

編號	人頭帳戶
1	A 0 5 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A 0 5 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A 0 5 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A 0 5 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A 0 5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杜○仟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杜○書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杜毓賢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郭紘嘉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郭紘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郭紘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郭紘嘉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郭紘嘉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郭佺涵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陳乙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郭孟筑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

01

19	郭孟筑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陳豐陞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陳筱嵐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董芯喻之新竹商業銀行(後為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徐羽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陳建瑜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紀浚傑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魏仲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03

附表二：被告之犯罪事實(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時間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號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提領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行為人	備註
1	蔡寶珠(提告)	蔡寶珠於111年3月初某時許，閱覽虛偽之投資廣告後，加入暱稱「黃鴻達」、「陳俞晴」為好友，「陳俞晴」向蔡寶珠佯稱：可透	111年5月26日上午11時50分許，匯款10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陳乙中之永豐銀行帳戶。	111年5月26日中午12時04分許，匯款34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被告郭佺涵之中國信託銀	111年5月26日中午12時12分許，匯款25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被告郭紘嘉之臺中銀行帳	111年5月27日凌晨0時47分許，匯款15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被告郭紘嘉之郵局帳	111年5月27日凌晨0時48分許，匯款1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帳	無	郭紘嘉 郭佺涵	111偵48463號等起訴書附件編號1

		過「FUEX PRO」APP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蔡寶珠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行帳戶。			同日無 凌晨0時50分許，匯款10萬元至附表編17號所之帳戶。			
2	謝佩慈(提告)	謝佩慈於111年5月底某時許，經網友介紹加入LINE群組「樂康家園-談古聚今A」，並加入暱稱「FUEX-客服經理王宇翔；王樂康」為好友後，遂向謝佩慈佯稱：要持續投入資金才能提領資產云云，致謝佩慈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	111年5月31日中午12時56分許，匯款49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陳乙中永豐銀行帳戶。	111年5月31日中午12時59分許，匯款3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被告郭侑涵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1年5月31日下午13時06分許，匯款3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5之彰化銀行帳戶。	無	無	A05於111年5月31日下午13時2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商業銀行水湳分行，提領30萬元。	郭侑涵A05郭紘嘉	111偵48463號等起訴書附件編號2
				111年5月31日中午12時59分許，匯款19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郭	111年5月31日下午13時02分許，匯款39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被	無	無	郭紘嘉於111年5月31日下午13時2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商業銀行北屯分行，提領35萬元。		

		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孟筑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告郭紘嘉之臺中銀行帳戶。				
3	羅沛昫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2日中午12時許，透過LINE暱稱「王樂康」、「FUFX客服」向羅沛昫佯稱：可透過「FUFX PRO」APP投資比特幣云云，致羅沛昫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20日下午1時16分許，匯款10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陳豐陞之第一銀行帳戶。	111年6月20日下午13時28分許，匯款25萬元、25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被告郭紘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1年6月20日下午14時27分許，匯款28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告郭紘嘉之彰化銀行帳戶。	111年6月20日下午14時32分許，匯款1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被告郭紘嘉之聯邦銀行帳戶。	無	(1)郭紘嘉於111年6月20日下午14時54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小北百貨臺中水滷店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 (2)郭紘嘉於111年6月20日下午14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小北百貨臺中水滷店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 (3)郭紘嘉於111年6月20日下午14時56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小北百貨臺中水滷店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	郭紘嘉 偵48463號等起訴書附件編號3
						無	無	(1)郭紘嘉於111年6月20日	

								<p>下午14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水滸分行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p> <p>(2)郭紘嘉於111年6月20日下午14時4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水滸分行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p> <p>(3)郭紘嘉於111年6月20日下午14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水滸分行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p> <p>(4)郭紘嘉於111年6月20日下午14時4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水滸分行之自動櫃員</p>	
--	--	--	--	--	--	--	--	--	--

								機提領3萬元。 (5)郭紘嘉於111年6月20日下午14時4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水湳分行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		
		111年6月20日下午1時58分許，匯款134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陳豐陞之第一銀行帳戶。	111年6月20日下午14時17分、18分許，匯款30萬元、37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被告郭紘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無	無	無	無			
4	李智昌(提告)	李智昌於111年4月5日某時許，經國小同學介紹加入LINE 群組「股海淘金 VI P」，並	111年6月1日上午9時47分許，匯款20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陳筱嵐之永豐銀行帳戶。	111年6月1日上午9時58分許，匯款3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被	111年6月1日上午10時01分許，匯款46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8	無	無	杜毓賢於111年6月1日上午10時3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商業銀行大肚分行，提領46萬元。	郭俊涵 杜毓賢 A05 郭紘嘉	111偵48463號等起訴書附件

加入暱稱「林紫萱」為好友後，「林紫萱」遂向李智昌佯稱：要持續投入資金才能提領資產云云，致李智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告郭佺毓賢之 涵之中臺中銀 國信託行帳戶 銀行帳 戶。					編號4
	111年6月1日上午10時00分許，匯款45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郭孟筑之臺灣銀行帳戶	111年6月1日上午10時43分許，匯款45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告A05之新光銀行帳戶	111年6月1日上午11時35分許，匯款1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杜○仟之郵局帳戶	無	A05於111年6月1日上午12時2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臺中水滴郵局，提領10萬元。	
			無	無	A05於111年6月1日下午12時29分許，提領35萬元。 (起訴書附件誤載為「A05於111年6月1日12時23分許，在在臺中市○○區○○路0號臺中水滴郵局提領35萬元」，應予更正。)	
	111年6月1日上午10時01分許，匯款45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	111年6月1日上午10時44分許，匯款45萬元至如附表一	無	無	郭紘嘉於111年6月1日上午12時4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北屯郵局，提領46萬1,791元。	

		9所示郭孟筑之臺灣銀行帳戶	編號10所示被告郭紘嘉之郵局帳戶			
111年6月1日上午9時48分許，匯款4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陳筱嵐之永豐銀行帳戶。	111年6月2日上午9時33分許，匯款45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被告郭侑涵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1年6月2日上午9時43分許，匯款22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告A05之臺中銀行帳戶。	無	無	A05於111年6月2日上午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銀行北臺中分行，提領36萬9,500元。	
111年6月2日上午9時24分許，匯款125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陳筱嵐之永豐銀行帳戶。	111年6月2日上午9時36分許，匯款45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被告郭侑涵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1年6月2日上午9時45分許，匯款25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告郭紘嘉之彰化銀行帳戶。	無	無	(1)郭紘嘉於111年6月2日下午12時18分許，在機號000000000000號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 (2)郭紘嘉於111年6月2日下午12時19分許，在機號000000000000號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 (3)郭紘嘉於111年6月2日下午12時20分許，在機號000000000000	

								<p>0000號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p> <p>(4)郭紘嘉於111年6月2日下午12時22分許，在機號000000000000號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p> <p>(5)郭紘嘉於111年6月2日下午12時24分許，在機號000000000000號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p> <p>(6)郭紘嘉於111年6月2日晚間19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彰化銀行沙鹿分行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p> <p>(7)郭紘嘉於111年6月2日晚間19時5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彰化銀行沙鹿分行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p>	
--	--	--	--	--	--	--	--	--	--

								(8)郭紘嘉於111年6月2日晚間19時5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彰化銀行沙鹿分行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 (起訴書附件誤載為「111年6月2日10時31分至同日12時24分52秒同年7月19日19時50分至19時52分，在臺中市○○區○○路00號彰化銀行沙鹿分行，共提領27萬元」應予更正。)		
5	陳博宏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初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沈佳琪」、「國票綜合證券-張惠雯」向陳博宏佯稱：可透過「國票綜合證券」APP投資云	111年7月27日上午11時46分許，匯款16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徐羽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1年7月27日上午11時51分許，匯款3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陳建瑜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1年7月27日上午11時53分許，匯款3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被告A05之臺灣銀行帳戶。	111年7月27日上午11時55分許，匯款15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杜○仟之郵局帳戶。	無	(1)A05於111年7月27日中午12時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臺中水湳郵局，提領6萬元。 (2)A05於111年7月27日中午12時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臺中水湳郵	A05	111偵48463號等起訴書附件編號5

		云，致陳博宏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局，提領6萬元。 (3) A 0 5 於111年7月27日中午12時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臺中水湳郵局，提領3萬元。		
					111年7月27日上午11時55分許，匯款15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7杜○書所示之郵局帳戶。	無		(1) A 0 5 於111年7月27日下午15時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臺中水湳郵局，提領16萬0123元。 (2) A 0 5 於111年7月27日下午15時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臺中水湳郵局，存入1萬0123元至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帳戶。		
6	A 0 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初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陳秀雯」、	111年9月7日下午13時48分許，匯款54萬9,880元至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紀浚	111年9月7日下午13時52分許，匯款25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4	111年9月7日下午13時54分許，匯款12萬元至如附表一	無	無	無	A 0 5	112偵4212追加起訴書

		「貝爾德傑之中國信託銀行A03伴稱：加入「Baird交流K68群」投資可獲利云云，致A03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所示被告A05之臺灣銀行帳戶。	編號5所示被告A05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1年9月7日下午13時55分許，匯款13萬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告A05之臺中銀行帳戶。	無	無	無		
7	馬仲慶(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7日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林紫萱」、「貝爾德傑」向馬仲慶伴稱：在網址 http://ek.qinfjkt.tw/h5uiohcuee/ 投資可獲利	111年6月7日上午9時45分許，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26所示魏廷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1年6月7日上午9時54分許，匯款30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被告郭侑涵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被告郭侑涵此部分犯行另	111年6月7日上午10時10分許，匯款35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被告杜毓賢之臺中銀行帳戶。	無	無	(1)杜毓賢於111年6月7日上午10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臺中商業銀行大肚分行，提領27萬元。 (2)杜毓賢於111年6月14日上午7時4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臺中商業銀行大肚分行之自動	杜毓賢	114偵1283追加起訴書

01

	云云，致馬仲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案起 訴)					櫃員機，提領5萬元。 (3)杜毓賢於111年6月19日晚間19時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臺中商業銀行大肚分行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
--	---	----------	--	--	--	--	---

02
03

附表三：主文

編號	事實	罪刑
1	附表二編號1 (告訴人蔡寶珠)	郭紘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郭佺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謝佩慈)	A0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郭紘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郭佺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附表二編號3 (告訴人羅沛昀)	郭紘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附表二編號4 (告訴人李智昌)	A05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杜毓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郭紘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郭佺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5	附表二編號5 (告訴人陳博宏)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	附表二編號6 (告訴人A 0 3)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7	附表二編號7 (告訴人馬仲慶)	杜毓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四：犯罪所得、調/和解暨履行情形

編號	被告	被害人	提領或轉帳總金額 (新臺幣)	犯罪所得 (新臺幣， 提領或轉帳 金額之5%)	調/和解暨履 行情形	和解書或本院 調解筆錄
1	A 0 5	謝佩 慈	共提領30萬元。	1萬5,000元。	和解金額：10萬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和解書(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四第343頁)。
		李智 昌	共提領81萬9,500元(計算式：10萬元+35萬元+36萬9,500元)。	4萬0,975元。	和解金額：15萬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和解書(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四第337頁)。
		陳博 宏	共提領31萬0,123元(計算式：6萬元+6萬元+3萬元+16萬123元)	1萬5,506.15元(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和解金額：18萬元，截至本案宣判前已支付14萬元。	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88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

						105 至 107 頁)。
	A 03	匯款 25 萬元。	1 萬 2,500 元。	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		本院114年3月18日調解室報到單(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161頁)。
	羅沛昀	未參與。	無犯罪所得。	和解金額：2萬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897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四第69至70頁)。
2	杜毓賢	李智昌	共提領46萬元。	2 萬 3,000 元。	和解金額：13萬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874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171至173頁)
		馬仲慶	共提領35萬元。	1 萬 7,500 元。	和解金額4萬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873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181 至 182 頁)。
		羅沛昀	未參與。	無犯罪所得。	和解金額2萬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88號調解

						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105至107頁）。
	陳博宏	未參與。	無犯罪所得。		和解金額2萬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88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105至107頁）。
3	郭紘嘉	蔡寶珠	匯款25萬元。	1萬2,500元。	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	本院114年3月18日、同年6月18日、同年8月6日、11月24日調解室報到單（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四第65頁；同卷五第83頁、第165頁、第275頁）。
	謝佩慈	共提領35萬元。	1萬7,500元。		和解金額：5萬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198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277至278頁）
	羅沛	共提領24萬元。	1萬2,000元。		和解金額：10	本院114年度

		昀	元。	元。	萬元，截至本案宣判前已支付4萬5,000元。	中司刑移調字第897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四第69至70頁）。
		李智昌	共提領70萬1,791元（計算式：46萬1,791元+24萬元）。	3萬5,089.55元（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和解金額：6萬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874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171至173頁）
		陳博宏	未參與。	無犯罪所得。	和解金額：5,000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88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105至107頁）。
		馬仲慶	未參與。	無犯罪所得。	和解金額：1萬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495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197至199頁）
4	郭份涵	蔡寶珠	共轉帳34萬2,000元。	1萬7,100元。	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	本院114年6月18日、同年8月6日、同年11月24日調解室報到單（見

				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83頁、第165頁、第275頁)。
謝佩慈	共轉帳30萬元。	1萬5,000。	和解金額：6萬5,000元，截至本案宣判前已支付1萬6,000元。	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198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277至278頁)
李智昌	共轉帳140萬元(計算式：30萬元+20萬元+45萬元+45萬元)。	7萬元。	和解金額：18萬元，截至本案宣判前已支付6萬6,500元。	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874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171至173頁)
陳博宏	未參與。	無犯罪所得。	和解金額：1萬5,000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88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105至107頁)。
羅沛昀	未參與。	無犯罪所得。	和解金額：1萬7,000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88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

(續上頁)

01

						105 至 107 頁)。
	馬仲慶	另案起訴。	另案起訴。	和解金額：6萬元，本案宣判前已給付		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495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197至199頁)

02

附表五：扣案物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搜索之時間(民國)、地點	備註
1	臺中銀行存摺	1本	A05	於111年11月8日下午16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421頁)。
2	新光銀行存摺	1本	A05		
3	郵局存摺	1本	A05		
4	印章	1顆	A05		
5	iPhone13手機	1支	A0		

			5		
6	臺中商業銀行存摺	1本	杜毓賢	於111年11月8日下午16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367頁）。
7	印章	1顆	杜毓賢		
8	iPhone11手機	1支	杜毓賢		
9	彰化銀行存摺	1本	郭紘嘉	於111年11月8日晚間19時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325頁）。
10	彰化銀行VISA金融卡	1張	郭紘嘉		
11	iPhone12Pro手機	1支	郭紘嘉		
12	iPhone12Pro手機	1支	郭侑涵	於111年12月28日上午11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2276號卷第27頁）。
13	中國信託存摺	1本	郭侑涵		
14	中國信託提款卡	1張	郭侑涵		

證據資料明細

一、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 (一)證人即告訴人蔡寶珠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18476號卷第27至30頁）。
-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佩慈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1199號卷(二)第143至145頁、第151至152頁）。
- (三)證人即告訴人羅沛昫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1199號卷(二)第159至162頁、第163至166頁）。
- (四)證人即告訴人李智昌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年度他字第7929號卷第9至16頁）。
- (五)證人即被害人A 0 3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99至100頁、第101至102頁）。
- (六)證人即告訴人陳博宏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27至31頁）。
- (七)證人即告訴人馬仲慶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1283卷第33至35頁）。
- (八)證人A 1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二)第227至229頁、第243至245頁）。
- (九)證人陳乙中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18476號卷第21至25頁）。
- (十)證人徐羽姍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45至49頁）。
- (十一)證人陳建瑜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51至59頁）。
- (十二)證人胡怡婷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年度偵字第11940號卷第29至32頁）。
- (十三)證人魏仲廷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1283卷第47至51頁）。

二、書證

- (一) 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

- 1、被告郭紘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及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291至295頁）
- 2、被告郭紘嘉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297第至300頁）
- 3、被告郭紘嘉於自動櫃員機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301頁）
- 4、被告郭紘嘉行動電話交易紀錄翻拍照片3張（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307至311頁）
- 5、本院111年聲搜字第1768號搜索票、被告郭紘嘉之同意搜索書（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313至314、357至359、389、413頁）
- 6、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郭紘嘉】（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319至325頁）
- 7、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杜毓賢】（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361至367頁）
- 8、被告杜毓賢行動電話Telegram對話紀錄、交易紀錄截圖共4張（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373頁）
- 9、被告杜毓賢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幣開戶資料及台幣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375至377頁）
- 10、被告杜毓賢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379頁）
- 11、被告杜毓賢之臺中銀行取款憑條（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379頁）
- 1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A 0 5】（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

卷(-)第415至421頁)

- 13、被告A 0 5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臺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第425、429至431頁)
- 14、被告A 0 5之女兒杜○仟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第427、433頁)
- 15、被告A 0 5於自動櫃員機及臺中銀行臨櫃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第435、439頁)
- 16、被告A 0 5之新光銀行、臺中銀行取款憑條(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第437至439頁)
- 17、被告A 0 5行動電話Telegram對話紀錄、交易紀錄截圖共26張(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第437至439頁、卷(二)第3至5頁)

(二) 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二)

-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3月8日忠法執字第1129001738號函暨檢附郭孟筑之臺灣銀行客戶約定帳號表(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二)第171至175頁)
- 2、第一商業銀行五甲分行112年3月16日一五甲字第00014號函暨檢附陳豐陞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轉帳業務約定轉出帳號明細查詢(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二)第179至181頁)
-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75503號函所附郭倫涵約定帳戶明細表(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二)第191至193頁)
- 4、永豐商業銀行112年3月10日作心詢字第1120308113號函暨檢附陳曉嵐之永豐帳戶約定帳號清單(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二)第199至203頁)

- 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8日渣打傷銀字第1120009143號函暨檢附董芯喻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轉帳資料(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二)第211至226頁)
- 6、證人A1手機內TELEGRAM「U」群組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14張(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二)第231至237頁)
- 7、永豐商業銀行111年7月14日作心詢字第1110712178號函檢附陳曉嵐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登入IP位置表(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二)第299至303頁)
- 8、郭孟筑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二)第311至314頁)
- 9、董芯喻申設之新竹商業銀行(後為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二)第315至317頁)

(三) 111年度他字第7929號卷

- 1、告訴人李智昌報案資料：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111年度他字第7929號卷第7頁、112年度偵字第29685號卷(二)第267至268、273、311至312、317至319頁)

- 2、刑事警察局偵查報告(111年度他字第7929號卷第17至73頁)

(四) 112年度偵字第2276號卷

- 1、本院111年聲搜字第2123號搜索票(112年度偵字第2276號卷第21頁)

-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郭佺涵】（112年度偵字第2276號卷第23至27頁）
- 3、被告郭佺涵扣案物照片6張（112年度偵字第2276號卷第31至33頁）
- 4、被告郭佺涵其與買家之TELEGRAM對話紀錄及交易紀錄截圖86張（112年度偵字第2276號卷第43至97、99至113頁）
- 5、被告郭佺涵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2276號卷第121至143頁）
- 6、永豐銀行112年3月10日作心詢字第1120308113號函暨檢附陳筱嵐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約定轉帳帳號清單（112年度偵字第2276號卷第183至187頁）
- 7、郭佺涵111年6月1日至6月2日IP位址（112年度偵字第2276號卷第281頁）

(五) 112年度偵字第18476號卷

-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63183號函暨檢附被告郭佺涵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登入IP位置（112年度偵字第18476號卷第37至47頁）
- 2、永豐商業銀行111年7月12日作心詢字第1110708162號函檢附陳乙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IP位址表（112年度偵字第18476號卷第49至65頁）
- 3、告訴人(一)蔡寶珠報案資料：
 -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年度偵字第18476號卷第69至77、117至119頁)

- ②其匯款使用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FUFX交易所臺灣承兌商匹配帳戶翻拍照片1張(112年度偵字第18476號卷第93至95、109、113頁)

(六) 112年度偵字第21199號卷(二)

- 1、被告郭紘嘉臨櫃提款及自動櫃員機提款之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及臺中銀行取款憑條翻拍照片1張(112年度偵字第21199號卷(二)第91至92頁)
- 2、被告郭紘嘉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21199號卷(二)第97至98頁)
- 3、被告A05之彰化銀行取款憑條翻拍照片4張(112年度偵字第21199號卷(二)第117頁)
- 4、被告A05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自動化作業轉入帳號查詢、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112年度偵字第21199號卷(二)第133至138頁)
- 5、告訴人謝佩慈報案資料：
 -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21199號卷(二)第141至142頁)
- 6、告訴人(三)羅沛昀報案資料：
 -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21199號卷(二)第157至158頁)
- 7、刑事警察局112年4月11日職務報告(112年度偵字第21199號卷(二)第235至236頁)
- 8、陳豐陞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530號等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21199號卷(二)第293至298頁)

9、被告郭紘嘉申設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21199號卷(二)第303至306頁）

(七) 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

1、被告A 0 5提出之「imToken」交易明細截圖2張（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8頁）

2、告訴人陳博宏報案資料：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後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33至41頁）

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43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29730號函暨檢附陳建瑜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75至83頁）

4、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10月24日營存字第1150113061號函暨檢附被告A 0 5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通訊中聞名、地資料查詢（個人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85至89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8日儲字第111097429000號函暨檢附被告A 0 5之子杜○書帳號00000000000000號、杜○仟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91至99頁）

6、被告A 0 5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103至105頁）

7、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5月17日營存字第11250048491號函暨檢附A 0 5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異動查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4080號扣押物品清單(112年度偵字第29685號卷(二)第397至399頁)

3、扣押物品照片36張(112年度偵字第29685號卷(二)第407至447頁)

(十一) 112年度偵字第42122號卷(112金訴3081追加起訴)

1、被告A O 5提出之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截圖2張(112年度偵字第42122號卷第31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43883號函所附紀浚傑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42122號卷第33至43頁)

3、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10月24日營存字第11101233261號函暨檢附被告A O 5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45至49頁)

4、被告A O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基本資料、網路銀行登入IP、存款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51至69頁)

5、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12年3月22日中業執字第1120009588號函所附被告A O 5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各類帳戶查詢表、開戶資料、跨行轉帳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IP查詢(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71至97頁)

6、被害人A O 3報案資料：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103至105、125至126、149至150頁)

②其匯款使用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投資網站、其與LINE暱稱「Baird交流K68群」、「陳秀雯」、「貝爾德客服00012」間對話紀錄截圖共8張(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138至147頁)

(十二) 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一

- 1、被告A 0 5 111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7月27日泰達幣交易紀錄截圖(112金訴字第2404號卷一第89至95頁)
- 2、被告杜毓賢imToken交易泰達幣網路憑證截圖(112金訴字第2404號卷一第183頁)
- 3、金管會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112金訴字第2404號卷一第185至186頁)

(十三) 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二

- 1、本院112年度院保字第1855號扣押物品清單(112金訴字第2404號卷二第195頁)
- 2、本院112年度院保字第1865號扣押物品清單(112金訴字第2404號卷二第201至203頁)

(十四) 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三

- 1、新北地檢112偵13723號等起訴書(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三第31至50頁)

(十五) 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四

- 1、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642號、第637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四第27至28、29至30頁)
- 2、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897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四第69至70頁)
- 3、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897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四第333至335頁)
- 4、被告A 0 5與李智昌、謝佩慈之和解書(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四第337、343頁)

(十六) 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

- 1、被告郭紘嘉與葉宏一LINE對話紀錄截圖1張（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15頁）
- 2、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88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105至107頁）
- 3、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874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171至173頁）
- 4、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873號調解筆錄（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181至182頁）

(十七) 114年度偵字第11283號卷

- 1、被告杜毓賢與TELEGRAM暱稱「酷樂」間對話紀錄擷圖（偵11283卷第29頁）
- 2、泰達幣交易明細（偵11283卷第30頁）
- 3、告訴人馬仲慶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提出之匯款使用之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偵11283卷第31至32頁、第35至45頁）
- 4、魏仲廷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偵11283卷第65至68頁）
- 5、郭佺涵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號帳（偵11283卷第69至72頁）
- 6、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3月25日中業執字第11300008997號函所附帳號第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偵11283卷第73至77頁）

(十八) 114年度金訴字第1000號卷

- 1、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873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

三、被告之筆錄

- (一)被告A 0 5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395至411頁；111年度偵

字第48463號卷(二)第87至91頁、第103至110頁、第111至115頁；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卷第15至21頁；112年度偵字第42122號卷第17至29頁；112年度偵字第29685號卷(一)第125至131頁；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二)第261至267頁；112年度金訴字第3081號卷一第31至59頁、第65至70頁；112金訴字第2404號卷二第285至291頁；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三第433至440頁；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305至315頁、第319至356頁)。

(二)被告杜毓賢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337至351頁；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二)第79至82頁；112年度偵字第29685號卷(一)第215至221頁；偵11283卷第23至27頁；112金訴字第2404號卷一第31至59頁；112金訴字第2404號卷二第285至291頁；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三第349至355頁；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305至315頁、第319至356頁)。

(三)被告郭紘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一)第275至279頁、第281至290頁；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二)第95至98頁、第269至276頁、第285至287頁；112年度偵字第21199號卷(二)第73至81頁、第83至86頁；112金訴字第2404號卷一第31至59頁、第427至447頁；112年度金訴字第3081號卷第65至70頁；112金訴字第2404號卷二第285至291頁；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三第485至490頁；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305至315頁、第319至356頁)。

(四)被告郭佺涵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112年度偵字第18476號卷第15至19頁；112年度偵字第2276號卷第13至19頁、第153至159頁、第163至166頁；112年度偵字第29685號卷(一)第437至443頁；111年度偵字第48463號卷(二)第263至267頁；112金訴字第2404號卷一第31至59頁；112金訴字第2404號卷二第285至291頁；112年度金訴

(續上頁)

01

字第2404號卷三第443至451頁；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卷五第305至315頁、第319至356頁)。

02

附件一：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88號調解筆錄1份

03

附件二：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198號調解筆錄1份

04

附件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874號調解筆錄1份